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4
§2	基金产品概况	5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12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3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1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3
§5	投资组合报告	14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14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4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17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17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17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17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7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8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8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2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24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24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24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5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25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5
§9	备查文件目录	27
9.1	备查文件目录	27
9.2	存放地点	27
9.3	查阅方式	27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6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804,208.3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在正确认识中国经济发展特点的基础上，透过投资于优质股票和票息优势的固定收益证券，并结合严格风险管理，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当期收益与长期的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关键在于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与自下而上的市场趋势分析的有机结合。股票投资采取行业配置指导下的个股精选方法；债券投资组合以具票息优势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并通过对债券的信用、久期和凸性等的灵活配置，进行相对积极主动的操作，力争获取超越债券基准的收益；权证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主要分析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系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基金管理人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20007	00137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888,715.36份	45,915,492.96份

注：

1、“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08 月 16 日。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故本报告中，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

2、本基金自 2015 年 06 月 02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07 月 01 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84,680.62	7,108,537.54
2.本期利润	-1,249,977.03	-13,625,932.0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965	-0.296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81,703.00	72,764,277.7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97	1.5847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09 月 30 日；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三个月	-15.76%	1.22%	-3.17%	0.66%	-12.59%	0.56%
过去六个月	-3.60%	1.11%	-1.06%	0.61%	-2.54%	0.50%
过去一年	9.86%	1.21%	4.93%	0.67%	4.93%	0.54%
过去三年	60.25%	1.22%	26.15%	0.73%	34.10%	0.49%
自基金转型起 至今	37.16%	1.13%	19.41%	0.71%	17.75%	0.42%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80%	1.21%	-3.17%	0.66%	-12.63%	0.55%
过去六个月	-3.61%	1.11%	-1.06%	0.61%	-2.55%	0.50%
过去一年	9.90%	1.20%	4.93%	0.67%	4.97%	0.53%
过去三年	60.23%	1.21%	26.15%	0.73%	34.08%	0.48%
自基金转型 起至今	36.85%	1.13%	19.41%	0.71%	17.44%	0.4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0月10日-2021年09月30日)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类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10月10日-2021年09月30日)



注：

1、“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本基金前身，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1 年 08 月 16 日。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 2017 年 10 月 09 日指数为基准；

2、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存托凭证、权证的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占基金资产的 20%—7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5%+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4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博洋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8-01-26	-	9 年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沅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兰卡斯特大学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8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9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张博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18-04-04	-	11 年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金元顺安沅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北京邮电大学工学博士。曾任普天信息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天安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2018 年 3 月加入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 年证券、基金等金融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	--	---

注：

- 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及公平交易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和交易部监督，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开放式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了《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涵盖了所有可投资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交

易所大宗交易、银行间债券交易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债券交易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并严格执行有效的异常交易日常监控制度，形成定期交易监控报告，按照报告路线实行及时报告的机制。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 3 季度股票市场震荡上行，其中上证综指下跌 0.64%，深证成指下跌 5.62%，沪深 300 下跌 6.85%，中证 500 上涨 4.34%，创业板综指下跌 2.95%，从行业角度看，周期股表现强势，煤炭、钢铁等板块表现较强，消费者服务、医药、食品饮料等消费板块表现较弱。三季度我们保持行业的均衡配置，仓位变动不大。持仓结构上，我们适当降低部分消费成长股，增加科技、新能源等一些细分行业的成长性强的公司，有较大发展空间或处于高景气的行业是我们选择投资标的的重要参考。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5897 元；

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

截至报告期末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5847 元；

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4,170,248.73	67.51
	其中：股票	54,170,248.73	67.5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1,871,450.50	27.26
	其中：债券	21,871,450.50	27.2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79,388.62	4.59
8	其他资产	521,166.74	0.65
9	合计	80,242,254.5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15.03	0.02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5,948,979.62	58.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49,011.00	4.37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730,857.00	0.9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5,595.00	4.87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4,783.68	0.22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707.40	0.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4,170,248.73	68.62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600809	山西汾酒	15,203	4,796,546.50	6.08
2	300146	汤臣倍健	118,100	3,335,144.00	4.22
3	600436	片仔癀	7,600	2,874,320.00	3.64
4	002311	海大集团	40,900	2,756,660.00	3.49
5	000027	深圳能源	232,000	2,208,640.00	2.80
6	300474	景嘉微	17,500	2,179,800.00	2.76
7	600745	闻泰科技	21,600	2,023,056.00	2.56
8	688711	宏微科技	18,481	1,947,158.16	2.47
9	002050	三花智控	84,600	1,925,496.00	2.44
10	002324	普利特	168,400	1,849,032.00	2.34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186,360.00	7.8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685,090.50	19.8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871,450.50	27.7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58	21 国债 10	62,000	6,186,360.00	7.84
2	113042	上银转债	43,970	4,565,405.10	5.78
3	110059	浦发转债	43,860	4,557,492.60	5.77
4	113021	中信转债	22,140	2,365,437.60	3.00
5	113585	寿仙转债	11,540	1,587,673.20	2.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山西汾酒（600809.SH）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长李秋喜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0）0151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

李秋喜，时任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查明，2020 年 12 月 26 日，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汾酒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集团）召开 2020 全球经销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秋喜在会议上表示，2020 年汾酒集团收入预计增长 17%，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 60%，全年营收预计排名行业前列，利润同比增速继续保持行业第一。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控股股东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8%、113%，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经营业绩与控股股东高度关联。董事长发布的汾酒集团相关信息，直接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属于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和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李秋喜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通过非法定信息披露渠道自行对外发布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14 条、第 2.15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李秋喜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认真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因公司董事长李秋喜在经销商会议上发布的汾酒集团相关信息，直接涉及公司尚未披露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监管部对董事长予以监管关注。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2、汤臣倍健（300146.SZ）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梁允超、林志成、吴卓艺、唐金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6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或公司）在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LSG”）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佰盛”）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汤臣倍健于 2018 年 8 月购 LSG100%股权，并于 2019 年 8 月通过发行股份收购 LSG 母公司汤臣佰盛 46.67%股权。汤臣倍健在已知 LSG 收入结构中代购业务占比较高，《电子商务法》于 2019 年施行可能对 LSG 业务带来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未充分、审慎评估《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将《电子商务法》的实施作为重大政策环境变化并予以披露，对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关于“LSG 在未来经营期内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的评估假设也予以了认可。汤臣倍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等规定。

（二）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受《电子商务法》实施后销售收入下滑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影响，2019 年 1-6 月，LSG 实际盈利明显低于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中披露的评估报告有关 2019 年度 LSG 盈利预测数据，甚

至出现持续亏损的情况。汤臣倍健未及时、如实披露相关差异情况，仍分别在 2019 年以来发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等多份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 LSG 收入及利润持续保持增长、LSG 预计保持盈利、盈利能力可以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以及预测 LSG 2019 年和以后年度净利润将持续高增长，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准确。汤臣倍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7 号）第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条、第六十七条等规定。

（三）未充分披露商誉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2019 年，汤臣倍健对合并 LSG 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10.09 亿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62 亿元。公司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充分披露资产（或者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所采用的折现率以及各关键假设及其依据，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充分。汤臣倍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等规定。

（四）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受《电子商务法》实施影响，LSG 资产组的主要业务，即澳洲原有业务 2019 年上半年实现收入相对同期下滑明显并出现持续亏损。但汤臣倍健在 2019 年 6 月对并购 LSG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仍预测 LSG2019 年实现收入 96696 万元，实现净利润 9152.3 万元，与 2018 年收购 LSG 时的盈利预测基本一致，未考虑《电子商务法》实施这一重大政策变化导致的不利影响，以及实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等减值因素，且无合理理由，仍作出商誉不需减值的结论，相关信息披露不够准确。汤臣倍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规定。

（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量不规范。汤臣倍健于 2019 年 6 月、9 月对并购 LSG 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预测期选取错误、未来现金流量预测错误、折现率预测错误、结算货币预测基础错误等多项可回收金额计量不规范情形，导致相关盈利预测缺乏可靠性。汤臣倍健根据上述缺乏可靠性的盈利预测，得出 2019 年 6 月底和 9 月底 LSG 商誉不存在减值问题，并在 2019 年半年报和三季度中予以披露，导致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汤臣倍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规定。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汤臣倍健 2018 年收购 LSG100%股权事项，未及时登记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中也未登记公司董事长梁允超。汤臣倍健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等规定。

汤臣倍健董事长梁允超，总经理林志成，财务总监吴卓艺，董事会秘书唐金银未按照《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其中，梁允超、林志成对公司上述全部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吴卓艺对公司上述第二、四、五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唐金银对公司上述第一、二、三、六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汤臣倍健、梁允超、林志成、吴卓艺、唐金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

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报告，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一）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逐一核实有关问题，并反思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规范财务核算和内幕信息管理行为，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公司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基金管理人做出说明如下：

（1）投资决策程序：通过对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认为基本面发展势头良好，业绩表现符合预期，后续业务持续发展尚有一定的潜力；

（2）因公司在收购 Life-Space Group Pty Ltd 100% 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 46.67% 股权项目中的违规行为，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梁允超、林志成、吴卓艺、唐金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过分析，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影响可控，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4,309.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90,557.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3,803.63
5	应收申购款	2,496.27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21,166.74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4,565,405.10	5.78
2	110059	浦发转债	4,557,492.60	5.77
3	113021	中信转债	2,365,437.60	3.00
4	113585	寿仙转债	1,587,673.20	2.01
5	113594	淳中转债	1,453,158.00	1.84
6	110053	苏银转债	1,155,924.00	1.46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A 类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 C 类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81,849.42	45,915,492.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305.37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43,439.43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88,715.36	45,915,492.9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红利再投资等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 年 07 月 01 日 - 2021 年 09 月 30 日	45,915,492.96	-	-	45,915,492.96	92.19%

产品特有风险

-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
-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021 年 0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2、2021 年 0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21 年 07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季度报告；

4、2021 年 07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021 年 08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7、2021 年 0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2021 年 0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9、2021 年 08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中期报告；

10、2021 年 09 月 06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11、2021 年 09 月 06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12、2021 年 09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13、2021 年 0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14、2021 年 0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2021 年 09 月 28 日修订]；

15、2021 年 09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和 www.jysa99.com 公布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2021 年 09 月 28 日修订]。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3608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至办公地点进行查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jysa99.com 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存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666-0666、021-68881898。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